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局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全面收益表	7
財務狀況表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4-27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7 頁的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就該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8(3)(b)條下之豁免條款，本公司不提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本年度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新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主席
壽福鋼

執行董事
陳霞芳
孟羽
鄭文宏

非執行董事
劉陽 (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
陳家樂
鄧貴彰

劉陽先生已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劉陽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此持有本公司或其指定業務之股份權益，或持有其債券而得到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期後事項

本公司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港幣 20 億元貸款，起息日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配發及發行 76 億普通股股本予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港幣 76 億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82 章) (「條例」) 已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指定日期」)。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的當時業務、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於指定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後，本公司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1,980 億元及港幣 1,900 億元。

此外，本公司已於指定日期開展其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或前董事因在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就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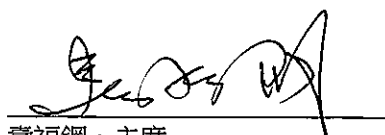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續)

核數師

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應聘受聘。

承董事局命



壽福綱，主席
香港，2018 年 4 月 4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 7 至 23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局報告內的信息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續)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4月4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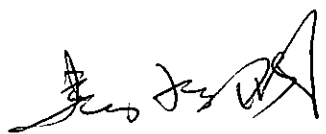
	附註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利息收益	5	29,925	45,212
行政支出	6	(5,822,194)	(1,253,0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792,269)</u>	<u>(1,207,805)</u>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792,269)</u></u>	<u><u>(1,207,805)</u></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500,000
無形資產	9	1,875,000	1,875,000
		<u>2,375,000</u>	<u>2,375,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55,752	355,755
銀行結餘	10	300,089,602	300,059,678
		<u>300,845,354</u>	<u>300,415,433</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1	9,069,557	4,40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663,100	108,100
		<u>10,732,657</u>	<u>4,510,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290,112,697</u>	<u>295,904,966</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292,487,697</u>	<u>298,279,966</u>
權益			
股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7,512,303)	(1,720,034)
總權益		<u>292,487,697</u>	<u>298,279,966</u>

刊載於第 7 至 23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4 月 4 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壽福綱，主席


陳霞芳，行政總裁

第 11 至 23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權益 港幣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300,000,000	(512,229)	299,487,7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07,805)	(1,207,805)
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00,000,000</u>	<u>(1,720,034)</u>	<u>298,279,966</u>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00,000,000	(1,720,034)	298,279,9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792,269)	(5,792,269)
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00,000,000</u>	<u>(7,512,303)</u>	<u>292,487,697</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92,269)	(1,207,805)
調整：		
利息收益	(29,925)	(45,212)
已收利息	29,925	45,21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792,269)	(1,207,8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淨增加	4,667,190	3,925,672
其他應付款項淨增加	1,555,000	58,100
無形資產淨增加	-	(1,875,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增加	-	(500,000)
預付款項淨增加	(399,997)	(355,755)
	<hr/>	<hr/>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924	45,21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9,924	45,212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59,678	300,014,466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089,602</u>	<u>300,059,678</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 樓。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列下文。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公佈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非強制性應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內，且未經本公司提早採納。以下是本公司對這些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訂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準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影響

本公司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新準則將帶來下列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收款項」現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將滿足按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計算不產生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此類金融負債，因此對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計算不產生影響。終止確認準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轉移，且並沒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日期

新準則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財務年度應用。本公司將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性適用新準則，此乃符合準則允許的實際操作。2017 年的比較數據將不予作重新列示，惟有關因遠期要素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外匯遠期合約將在對沖儲備成本中確認的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修訂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收入確認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所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的範圍。

新準則是根據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有關收入。

該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法。

影響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開展業務。因此，管理層已評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採納日期

新準則強制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財務年度採納。本公司打算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即因採用而累計的影響將確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留存收益中，而比較數據則不會重新列示。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計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收入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限定預計使用壽命)及減值列賬。

有限定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將成本攤銷，攤銷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當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由不限定評定為限定時，自發生變化日期起，即按照以上之有關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攤銷。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組成。

2.6.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7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公司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全面收益表轉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 3 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當在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其可用以銷抵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才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本期及遞延稅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公司業務的組成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各樣的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制定監控確保這些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亦盡量減少對本公司業務的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本公司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條件和公司的活動變化。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本公司制定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力求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港幣	2016年 港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89,602	300,059,678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500,000
	<u>300,589,602</u>	<u>300,559,678</u>
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9,069,557	4,40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663,100	108,100
	<u>10,732,657</u>	<u>4,510,467</u>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在報告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承擔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同為集團內公司，根據在報告期末其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按董事意見，集團違約概率極低。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在不考慮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	2016年 港幣
銀行結餘	300,089,602	300,059,678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500,000
	<u>300,589,602</u>	<u>300,559,678</u>

以下為按信用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

	2017年 港幣	2016年 港幣
A-	300,089,602	300,059,678
無評級	500,000	500,000
	<u>300,589,602</u>	<u>300,559,678</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2016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正面對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短期定期存款。利息收益乃於敍做交易時確定，故利率風險影響輕微。

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工具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c)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本位幣港幣計價，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諾發放貸款。因此，本公司維持一定的現金以平衡資金運用的延續性及彈性。於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均少於1年。

3.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最佳的債權及股權組合以達股東回報最大化的目的。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3.3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分別參考其歸屬的活躍市場的買入及賣出市價來釐定。

其他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以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型作出合理的推算，例如使用可觀察和/或不可觀察的參數而作出的現金流貼現價格模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大約等同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為依據。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結果當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因此估計及假設之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於作出改變之期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釐定本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由於涉及很多交易和計算引致最終稅項無法確定。本公司按是否有應繳之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之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之金額，該等差別將影響所得稅，並將在釐定之期間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利息收益

	2017年 港幣	2016年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益	29,925	45,212

6. 行政支出

	2017年 港幣	2016年 港幣
董事酬金(附註8)	1,237,500	-
法律和專業費用	2,322,313	16,200
秘書服務	1,555,000	955,105
核數師薪酬	10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607,381	181,712
	<u>5,822,194</u>	<u>1,253,017</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的實際稅款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 16.5%（2016 年：16.5%）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92,269)	(1,207,805)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955,724)	(199,288)
無須課稅的收入的稅費影響	(4,938)	(7,46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60,662	206,748
所得稅開支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算未使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為港幣 7,127,566 元（2016 年：港幣 1,305,372 元）。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8. 董事的利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的酬金	1,237,5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其應收未收的酬金（2016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的利益 (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同當中，並沒有在年終或在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外，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

- (a) 沒有向董事提供退休福利；
- (b) 沒有提供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或任何其他董事身份的終止董事服務費用或利益；
- (c) 沒有提供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或任何其他董事身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應收利益；和
- (d) 沒有向董事、與該董事有關聯或該董事具實際控制權的機構作出任何貸款、準貸款和其他有利於董事的交易。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擁有自動櫃員機連接到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75,000	1,87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u>1,875,000</u>	<u>1,875,000</u>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1,875,000	-
增加	-	1,875,000
年末的賬面淨值	<u>1,875,000</u>	<u>1,875,000</u>

董事認為上述無形資產具無限使用期限，因為使用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預計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該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前不予攤銷，但將在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為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儲蓄及活期存款，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海外分行。

該存款於 2017 年內的實際年利率為等於或少於 0.01%。(2016 年：等於或少於 0.02%)

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為最終控股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13.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和控股方。

	2017 年 港幣	2016 年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益	29,925	45,212
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秘書服務費	(1,555,000)	(955,105)

14. 期後事項

本公司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港幣 20 億元貸款，起息日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配發及發行 76 億普通股股本予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港幣 76 億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82 章)(「條例」)已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指定日期」)。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於指定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後，本公司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1,980 億元及港幣 1,900 億元。

此外，本公司已於指定日期開展其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但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持牌銀行，其董事局(「董事局」)及管理層意識到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公司不斷探索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切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 CG-1(「CG-1」)所載之指引。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 CG-1 所載之指引。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設立四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局的授權，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局

董事局為企業治理之核心，對本公司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因此，董事局致力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審慎、專業及稱職之管理，並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

一般而言，董事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制訂目標及戰略並監控執行情況；
- (2) 審查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察其工作表現；
- (4) 訂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守則從而提倡合符道德及負責任的專業操守；
- (5) 監察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薪酬制度的情況；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董事局(續)

於年內，董事局共舉行三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a) 在收到金管局的書面同意後，委任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同意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人選。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仍未收到金管局就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申請的書面同意；
- (2) 批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於其委任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 (3) 成立四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4) 決定本公司組織架構、委任高級/中層管理人員及風險總監；
- (5) 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進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受規管活動(第 1 及 4 類)；
- (6) 批准本公司向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申請登記註冊為保險代理商，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7) 批准本公司就銀通會員資格與母公司進行相關交易；及
- (8) 根據《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82 章)，批准將母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本行的指定日期定為“2018 年 1 月 29 日”。

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局設立及授權，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擬備、定期覆核及更新審計委員會章程，供董事局批核；
- (2) 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責任及獨立性，並向稽核部提供指導；
- (3) 批核由稽核部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章程；
- (4) 批核年度稽核計劃及在識別本公司業務將會涵蓋的相關風險範疇後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5) 定期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所涉及的主要範疇，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成效；
- (6) 收取稽核報告，覆核重要建議及實施計劃，並確保高級管理層適時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管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未有遵守政策及法規的情況，以及外聘審計師發現的其他問題；
- (7) 審閱特殊不合規事件報告及金管局現場審查報告等；
- (8) 就外聘審計師，向董事局部提出委任、報酬及終止委任建議，考慮其審計工作計劃，以及覆核其審計總結及建議；
- (9)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
- (10)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審計委員會 (續)

根據審計委員會章程，審計委員會需設三名委員，而全部委員均需屬董事局任命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當中大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現時委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貴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及林張灼華女士。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並就遴選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的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向董事局定期彙報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事項。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壽福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林張灼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一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有關董事委任事宜。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向董事局提出有關薪酬政策及實務方面的建議；
- (2)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3) 向董事局定期彙報有關薪酬制度的重大事項。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貴彰先生。劉陽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9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未有召開會議。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2)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3)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 (4)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及
- (5) 年度審核本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告，在充分考慮了業務和風險策略後，明確本公司有足夠的資本支持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張灼華女士（主席）、鄧貴彰先生及鄭文宏先生。

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批風險管理規定，及審閱風險管理規定並提交董事局審批。

7 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bankcomm.com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8 監管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14A)條（「披露規則」），本公司由於尚未開始營業，故獲豁免適用披露規則。